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34	吉泰新材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声、冯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 会议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 (二)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

### (三)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规范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监事会在监督董事会、总经理等管理层规范运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监事也能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提供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及其监事在2021年度能够履行其职责，在公司规范管理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并对2022年工作做了相应规划部署，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2022年公司

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拟向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销售化学材料，采购及销售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审议《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国内商业银行增加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信贷融资，如有必要，可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为该等借款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关联方易克炎、易苗、尹新为上述融资提供无偿连带担保。该融资事宜的具体办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22 年合计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信贷融资。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6,811,718.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7,287,617.0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九）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09时00至17时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8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江宇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8号 邮编：312369 电话：0575-82731728 传真：0575-8273941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